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暨電子研究所

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8.05.0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8.05.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8.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01.08 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01.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12.21 聯席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獎學金

1. 博士班：以不超過當年招生額度的五分之一為原則，直攻生及招考生之名額分配經主管建議，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年級：由招生委員會核定成績優異之新生。

二年級：由原核定之一年級學生審定之。需滿足

(1)一年級至少需完成 4 科 3 學分課程，新生入學時如有抵免、抵減之學分以及碩士直攻生於碩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者亦得列入計算。

(2)上述 4 科 3 學分課程平均應達 85 分以上。

(3)至少通過資格考 2 科。

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本系所經費狀況核定之。

2. 碩士班：以不超過當年招生額度的十分之一為原則，直攻生及招考生之名額分配經主管建議，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為準，第二學期則以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準，且須修 3 科 3 學分以上課程。(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額度及學生人數比由主管核定。)

二年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不提供獎學金名額。

二、助學金

1. 實驗助教：授課教授推薦，系所核定。
2. 教學實驗室維護管理助教：由負責教師推薦，系所核定。
3. 行政支援助教：每位老師 1 名為原則，由負責教師推薦，系所核定。
4. 課程助教：授課教授推薦，系所核定。
5. 系所行政支援：含系所教學實驗室打掃、系辦公室支援、系所網頁維護。由負責技術員及助理推薦，系所核定。

三、本系所得依據「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核發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